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槐岗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7月3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4JC90996	黄志强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79/6/1	157.00	157.00	222.3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余庆堂2号	157.00	222.38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白渡镇

村：蕉南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3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3022JC90058	曾山辉、曾进贤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3/10/24	154.28	154.28	154.28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蕉南村南联村小组42号	154.28	154.28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